

6320/2-6

略述清代西北地区的卡伦

新疆大学 冯 锡 时

公元一八六〇年（清咸丰十年），沙俄趁英、法联军攻陷北京之机，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强占了我国西北大片领土，并且利用条约中“卡伦”一词，玩弄阴谋诡计，在条约已经占去的领土之外，又夺去了我国许多领土。本文拟就清代西北地区的卡伦问题，作简略叙述，以揭露老沙皇对我国的侵略罪行。

一、清代西北地区卡伦的设置及其性质

1. 清代西北地区卡伦的设置

卡伦，或作喀伦、卡路、喀龙，源于满语，意为“更番候望之所”（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一《北疆略考》），即指在边防要地设置的瞭望哨所，是蒙古语和满语。

清代北部地区的卡伦，据何秋涛考证，是在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之后，郡王策楞、伯四格、侍郎图理琛等与沙俄使臣萨瓦订定疆界时开始设置。实则在此之前，卡伦一词，即见诸史籍。一六七七年（康熙十六年），当时准噶尔部头目噶尔丹派赴北京中央政府的使者博瑞额叶图曾向清朝当局表示，他暂时不能回去，因为听说“喀尔喀色棱达什台吉率三百余人，将邀截我等喀伦”（温达：《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一 康熙十六年十月甲寅条）。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清政府派赴喀尔喀车臣汗处的使者报告说，他们到了车臣汗处，了解到噶尔丹击败了土谢图汗的军队，焚烧了厄尔德尼昭。土谢图汗逃到车臣汗处，车臣汗部众亦各奔窜，舍克鲁伦河而南，向苏尼特喀伦而来（《亲征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壬申条）。可见清代北部卡伦的设置，不始于雍正五年，至于何时始设，因限于资料，尚需留待以后之研究。

一七五七年（清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平定了我国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上层反动头目发动的叛乱，随后于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又平定了天山南路大、小和卓的叛乱。为了巩固国家的统一，防止沙俄的侵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管辖，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之一就是设置卡伦。早在一七五八年（乾隆二十三年），清政府就下令在下额尔齐斯河（斋桑泊以下之额尔齐斯河）西侧支流布昆河一带“可入俄罗斯之要路，俱安设卡伦”（《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 卷五十五）。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清政府命令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阿桂在伊犁西路各交通要道选择安设卡伦的地点（《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 卷十七）。以后卡伦陆续增设，遍及额尔齐斯河、斋桑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天山南北广大地区。例如：

科布多地区设有昌吉斯台、和尼迈拉虎等二十六座卡伦（《朔方备乘》卷十《北徼喀伦考》；《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五三三《科布多》中将冬夏移设之卡伦合计，为二十三座）。

塔尔巴哈台地区设有辉迈拉虎、玛琨图噶图勒干、巴尔鲁克等二十九座卡伦（松筠：《新疆识略》卷二《北路舆图》）。

伊犁地区设有惠番、春济、霍尔果斯等九十三座卡伦（同上书卷十一《边卫》）。

库尔喀喇乌苏地区设有车牌子等卡伦二座（同上书卷二《北路舆图》）。

乌鲁木齐地区设有红山嘴、紫泥泉等二十五座卡伦（同上）。

古城地区设有下八户等四座卡伦（同上）。

巴里坤地区设有镜儿泉、七个子井等十一座卡伦（同上）。

乌什地区设有贡古鲁克等六座卡伦（祁韵士：《西陲要略》卷一《南北两路卡伦总叙》）。

喀什噶尔地区设有喀琅圭等十七座卡伦（同上）。

英吉沙尔地区设有铁列克等十七座卡伦（同上）。

叶尔羌地区设有赛里克等七座卡伦（同上）。

和阗地区设有玛杂尔等十三座卡伦（同上）。

阿克苏地区设有尼杂尔阿塔等二座卡伦（同上）。

库车地区设有博勒齐尔等五座卡伦（同上）。

喀喇沙尔地区设有察罕汉通格等二座卡伦（同上）。

吐鲁番地区设有伊拉里克等七座卡伦（《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五二二《吐鲁番》）。

哈密地区设有庙尔沟、三间房等十八座卡伦（同上书卷五二一《哈密》）。

由于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变化，卡伦时有增撤，各书所记不尽相同。但卡伦不是只设在边境地区，而是遍布天山南北各地，这是无可辩驳的史实。

2. 清代西北地区卡伦的作用

清代中国西北的科布多、新疆地区，地域辽阔，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因之卡伦所担负的任务也各有侧重。概括说来，卡伦的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稽查游牧

当时在北疆、科布多等地区，畜牧业仍占主要地位。游牧的特点是逐水草而居，为了避免彼此之间争夺牧场，发生纠纷，清政府给各部的牧区划分了大致的范围，不许在别部的牧场放牧。如伊犁地区，“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设置卡伦，“其禁在于私越”（《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又如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因不堪沙俄压迫，从伏尔加河返回祖国的土尔扈特及和硕特之一部分，被安置在裕勒都斯一带，清政府即在阿克苏之东北设卡伦二座，“稽查喀喇沙尔所属之土尔扈特游牧”（《西陲要略》卷一《南北两路卡伦总叙》）。

② 稽查屯田、采矿

清代西北地区的屯田，有兵屯、户屯、牛屯、旗屯、犯屯，其中犯屯系遣发内地犯人屯种。同时也利用犯人，或强制当地劳动人民开采矿藏。如在伊犁，有铜厂、铅厂、屯工、船工，安置发遣罪人，因之有的卡伦“其禁在于逋逃”（《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又如

“和阗东西河设卡伦十二处，向为稽查采玉”（《西陲要略》卷一《南北两路卡伦总叙》）。这类卡伦都起同样作用。

③ 稽查贸易

此类卡伦设在关津渡口，如“伊犁城北塔尔齐一带及伊犁河渡口，设有卡伦七处，专为贸易哈萨克并稽查逃人而设”（同上）。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清政府曾下令代理伊犁将军永保：“俄罗斯所产物件，禁止不准入卡，大黄等物，不许出境”（《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一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八月丙子）。一七九四年（乾隆五十九年）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保等就曾奏请定立“回民出卡贸易章程”七条，经清政府批准后执行（《高宗实录》卷一四六四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十一月乙酉。）

④ 稽查盗窃

哈萨克等游牧部落之间，经常发生偷盗牲畜之类的事件，引起纠纷。清政府曾规定，如盗窃的人已将牲畜赶入某卡伦管辖之内，失主应报明驻卡官兵，转稟参赞大臣同意后，才准在卡内追寻。一八〇七年（嘉庆十二年），伊犁将军松筠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爱星阿，在审理斋桑泊以西游牧的哈萨克公卓勒齐控告台吉罕巴尔所属拜吉格特哈萨盗窃其属下木隆哈萨克牲畜一案时，就曾责问卓勒齐等人，为什么不向驻卡官兵报告。只是在卓勒齐等说明，原来准备到卡伦报告，由于卡伦周围蚊蝶太厉害，无法接近的情况下，才免于追究（《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

⑤ 稽查逃人

这是所有卡伦共有的责任，只是部分卡伦如叶尔羌、和阗、库车、喀喇沙尔、吐鲁番、哈密等地所设之卡伦，重点在稽查逃人而已（《西陲要略》卷一《南北两路卡伦总叙》）。

⑥ 传递文书

传递文书本来是军台、营塘的职责，但在某些特别情况下，卡伦也起这种作用。如在伊犁与塔尔巴哈台之间的沁达兰卡伦与阿鲁沁达兰卡伦就曾传递文书。当时还因为两卡伦之间“虎狼时常塞路，往往稽迟文报”而改变卡伦地点（《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

⑦ 征收赋税

这也是个别卡伦代行的职责，如规定在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游牧的哈萨克等族人民，按其牲畜数目，“每百只抽一，交卡上官员收取，以充贡赋”（《高宗实录》卷七八〇）。

3. 清代西北地区卡伦的种类

清代西北地区的卡伦“有常设、移设、添撤之分。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者，是谓常设之卡伦……；住卡官兵，有时在此处安设，有时移向彼处，或春秋两季递移，或春冬两季递移，或春秋夏三季递移者，是谓移设之卡伦……；其地虽有卡伦，而有时安设，过时则撤者，是谓添撤之卡伦”（《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卡伦之所以有移设、添设之分，主要是由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的特点决定的。牧场作季节性转移，有冬场、夏场等之分，卡

伦既有稽查游牧的职责，自然要随牧群转移。如斋桑泊周围的卡伦就是如此。自塔尔巴哈台至科布多的昌吉斯台，就有冬、夏两列卡伦，将斋桑泊团团围住。自塔尔巴哈台东北行，挨次有锡伯图、博勒济尔、布尔噶苏台、乌兰布拉、俄栋果勒、乌里雅苏图、鄂伦布拉克、玛尼图噶图勒干，玛尼图噶图勒干在黑额尔齐斯河（斋桑泊以上之额尔齐斯河）南岸，渡河即与科布多之玛尼图噶图勒干衔接，再经噶勒济尔巴什、塔木博勒济尔抵昌吉斯台卡伦。这一线卡伦在斋桑泊之东、南两方，均为冬季安设之卡伦。自塔尔巴哈台往北，挨次有乌里雅苏图、哈玛尔达巴罕、板厂沟、博洛呼济尔、固尔班乌里雅苏图、哈达苏、特穆尔绰尔霍、哈喇布拉、于济罕莫多、喜泥乌苏、策克德克果勒、扎哈苏淖尔、辉迈拉虎等十三座卡伦，辉迈拉虎在下额尔齐斯河西北岸，渡河即科布多之和尼迈拉虎卡伦，自和尼迈拉虎往东，经库当阿吉尔噶、那林两卡伦抵昌吉斯台。这一线卡伦在斋桑泊之西、北两方，均为夏季安设之卡伦（《朔方备乘》卷十《北徼喀伦考》，上述卡伦之绝大部分，包括斋桑泊均为沙俄强占，现在苏联境内）。卡伦线如此安设，完全是依据在当地的我国哈萨克人民的游牧生活习惯决定的。

在另一种情况下，也有因某部落牲畜繁殖多了，原有牧地不够放牧，在扩展牧区时，卡伦也随之迁移。如在伊犁西南游牧之厄鲁特，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牲畜滋繁，原给牧放之地渐形狭隘，不敷放牧”（《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一八〇一年（嘉庆六年），清政府同意将其牧地由春济至格根一线而西展至察林河一线，因该地冬季雪小温暖，水草俱佳，所以每年冬季时，将原来塔木哈卡伦移至察林河口，特穆尔里克卡伦移至鄂博图渡口，每年“俟春雪消时，卡伦、游牧，仍撤回原地”（同上。以上卡伦均为沙俄强占，现在苏联境内）。

至于常设卡伦，它与移设、添设卡伦的区别在于“历年不移而设有定地”。常设卡伦一般都设在城市附近或战略要地。如伊犁地区的二十六座常设卡伦中，固勒扎渡口卡伦在惠宁（今伊宁市）城东南三十里伊犁河北岸，干珠罕卡伦在赛里木湖之东。察哈尔领队大臣所辖之乌兰布喇、达尔达木图、扎克鄂博、哈布塔海、乌柯克、沁达兰、索达巴罕、冲库克、库库托木等九座常设卡伦均在伊犁东北阿拉套山一带。索伦领队大臣所辖霍尔果斯、齐齐罕、奎屯、博罗呼济尔、屹郭罗鄂伦、惠番等六座常设卡伦均在伊犁西北霍尔果斯河、博罗呼济尔河（图尔根河）之间。锡伯领队大臣所辖安达拉、春济、大桥等三座常设卡伦均在伊犁西南察林河以东地区。厄鲁特领队大臣所辖特克斯色沁、敦达哈布哈克、伊克哈布哈克、察察等四座常设卡伦均设在格登山之西南、特克斯河上游，扼伊犁通往南疆之要道（以上据《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这些常设卡伦距当时新疆的首府惠远城近只几十里、远亦不过一、二百里，不像移设、添设卡伦随牧场转移而距城市很远。

4. 清代西北地区卡伦的管理、巡查

清政府对散布在西北广大地区的卡伦，有一套严密的管理体制。各卡官兵的编制，有明确的规定。各地卡伦，分别由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游牧领队大臣等专辖。重要地区如科布多、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卡伦侍卫，都由清政府中央直接任命，三年更代。伊犁地区虽系在伊犁将军直接管辖之下，但也有部分卡伦侍卫由北京任命（《朔方备乘》卷十《北徼喀伦考》）。

清政府规定，各地参赞大臣或领队大臣，要对所属卡伦和卡伦外之边境地区定期进行巡查。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清政府在西北地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一结束，就命令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阿桂在巴尔喀什湖以东的勒布什河（今苏联列普西河）一带巡查。一七六年（乾隆二十八年），伊犁将军明瑞奉命派兵巡查吹河、塔拉斯河、特穆尔图淖尔一带（以上各处均为沙俄强占，现在苏联境内）。（《高宗实录》卷六九〇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七月癸亥、卷六九一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七月癸未）。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令各领队大臣分管卡伦，每年春、秋二季，各巡查所属卡伦一次”（《新疆识略》卷十一《边卫》），以后这种巡查就形成制度。两卡伦之间，“递筹巡查之路，名曰开齐”（同上）。巡查时，除沿开齐进行之外，还按规定路线巡查。各路巡查官兵规定有会哨的地点，会哨后，交换凭证，取出去年埋下的牌记带回缴销，同时埋下新牌，以便明年巡查官兵会哨时取出作为凭证。在科布多地区，原来规定每三年巡查一次，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清政府根据集福的报告，决定改为每年稽查一次。并命令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袞扎布，每年选派干练官员率兵百名进行巡查（《高宗实录》卷八八八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七月辛亥）。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由塔尔巴哈台出发，一路向北沿夏季卡伦至辉迈拉虎，与进抵对岸和尼迈拉虎之科布多巡查官兵会哨。一路向西至勒布什，与伊犁北路巡查官兵会哨。在伊犁地区，清政府于一七六三年（乾隆二十八年）批准伊犁办事副都统伊勒图的建议，巡查路线分南北两路：“南路自特穆尔图淖尔之南，至塔拉斯、吹地方；北路沿伊犁河，由古尔班阿里噶图至沙喇伯勒地方，方能周偏”（《高宗实录》卷六九六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十月乙酉）。

x

x

x

上面对清代西北地区卡伦之设置情况、所起作用、不同类型、管理、巡查制度等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可以看出，卡伦主要是军事性质的哨所，同时也起某种政权辅助工具的作用。卡伦，即使是移设、添设之卡伦，都不是边境哨所，常设卡伦更与边境哨所风马牛不相及。卡伦之间的开齐（卡伦路）也不是边界线。无论是在科布多，或是在塔尔巴哈台、伊犁地区的卡伦，离边界都很遥远。

在科布多地区的二十六座卡伦中，除玛尼图噶图勒、噶济勒尔巴什、塔木博勒济尔三座卡伦外，其余由和尼迈拉虎卡伦到近吉里克卡伦都在东西一条直线上。此卡伦线北距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图条约》所定之中俄中段边界西端之沙宾达巴哈界牌（现在苏联图瓦自治区西北）还很遥远。其间阿穆哈河、阿勒坦河、哈屯河、恰雷什河、布赫塔玛河等广大地区，还居住着我国阿勒坦淖尔乌梁海及唐努乌梁海之一部。至于当时塔尔巴哈台、伊犁地区的卡伦，与沿阿亚古斯河、巴尔喀什湖北岸至吹河、塔拉斯河的边界，相距少则数百里，多则千余里。

二、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条约》中关于 卡伦之条文及其恶果

中国自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毛主席：《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沙俄更加紧对中国的侵略，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它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攫取了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设置领事、免税贸易以及领事裁判权等特权，为进一步侵略我国西北地区打开了大门。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沙俄利用英、法向中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胁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天津条约》，该约第九条提出：“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提出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划界问题，为进一步侵占我国领土制造了借口。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清帝逃往热河，留下皇弟恭亲王奕訢与侵略者讲和。沙俄使臣伊格纳提耶夫利用英、法的军事实力，迫使清政府与英、法分别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英北京条约》、《中法北京条约》，反过来又以“调停有功”，向清政府要求“报酬”。他害怕其苛刻条件为英法侦知后引起英法特别是英国的干预，唆使英、法军队撤出北京，然后又以叫回英、法联军相威胁，对清政府施加压力，充分暴露了这个侵略分子玩弄阴谋诡计的丑恶嘴脸。腐败的清统治者害怕“若再事迁延，恐其又勾引英法，为中国患”，不惜牺牲国家利益，只求“政氛早净，及早迎奉”（《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十八），在沙俄侵略者一手拟定并翻译好了的《中俄北京条约》中、俄文本上签了字。

《中俄北京条约》第二条，强行提出了划分中、俄西部边界的规。第二条的条文是：“西疆尚在未定之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碑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商务印书馆：《中俄边界条约集》）。

这个条文的规定，是非常含混的。沙俄侵略分子布克斯盖夫登就直言不讳地供认：“根据第二条，我们得以将边界线任意向中国的西部推进，并可以占据通向小布哈拉诸城的关隘”（布克斯盖夫登：1860年《北京条约》第三章第七节）。条文中山岭、大河的提法极不明确。同时，将斋桑淖尔、特穆尔图淖尔等中国内湖作为划界标志是根本不符合中国西部边界的实际状况的。特别是将“现在中国常驻卡伦”作为划界依据之一，更是为沙俄大肆侵占我国西北领土，制造了所谓条约的“根据”。

必须指出，《中俄北京条约》中文文本和俄文本中关于卡伦的文字是不同的。

中文文本是“现在中国常驻卡伦”。

而俄文本则是“中国现有卡伦路线”，没有“常驻”字样。

如前所述，中国西北地区的卡伦，不论是常设卡伦，还是移设、添设卡伦，距离边界都很遥远。即使按照《中俄北京条约》俄文本的文字，沙俄也利用条文中卡伦的条款，侵占了我国大片领土。但沙俄侵略者的贪欲是没有止境的，他们处心积虑策划要接中国常设卡伦来划分边界。一八六二年一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亲自主持召集了关于中国事务的特别会议，参加的有陆军部、外交部和财政部的头目，签订《中俄北京条约》的俄方代表，当时已担任外交部亚洲司司长的伊格纳提耶夫，以及前任外交部亚洲司司长、签订《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的俄方代表科瓦列夫斯基。会上决定任命沙俄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军团司令部作业部主任巴布科夫、沙俄驻伊宁总领事扎哈罗夫等人为参加与中国在塔尔巴哈台谈判划分边界问题的俄方代表，同时策划了更多地侵占中国西部领土的阴谋，最后形成了以外交部名义颁发给巴布科夫等人的训令（巴布科夫：《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第二篇

第五章)。

训令竟然厚颜无耻地说：沙俄政府在决定国界问题时的愿望“只是一些不苟地执行《北京条约》”(同上书第三篇第四章)。

训令对常设卡伦的问题规定，“应该在这种意义上解释《北京条约》第二条，即新的国界要沿着迄今没有肯定下来的，但似乎已经成为两国之间假定国界的中国常设卡伦线来进行”(同上)。为了制造依据，训令竟不顾史实，胡说中国添设，移设卡伦之设置，是“中国地方当局之所为，而北京最高政府是不知悉的”(同上)。巴布科夫完全领会其主子的意图，他叫嚷“关于常设卡伦的问题成为全部划界事宜的重点。一句话，这个问题成了定而不可改变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不仅不可能同中国人达成协定，而且甚至连谈判本身也不能举行”(同上)。

在斋桑泊周围地区，训令规定要“沿着布赫塔马河(引者注：即布克图尔玛河)和那雷姆引者注：即纳林河)，然后沿着这后一河流到它的流入额尔齐斯河处实行划界。再沿额尔齐斯河，要这样进行：该河右岸到它从斋桑湖发源处可留给中国所有，而左岸则要划归俄国所有。从这里，贴近该湖北岸前进，从东侧绕过该湖到黑额齐斯河河口，然后国界可以通向中国常设卡伦线到奥顿·戈尔卡伦(引者注：即斋桑泊东南之我国俄栋果勒卡伦)”(同上)。这就是说，国界要沿着我国科布多地区昌吉斯台卡伦至和尼迈拉虎卡伦一线、额尔齐斯河东岸、斋桑湖北岸，转向斋桑湖东南的俄栋果勒卡伦来划分，这样，不仅把阿穆哈河、阿勒坦河、哈屯河流域我国阿勒坦淖尔乌梁海和唐努乌梁海一部游牧的广大地区划归俄国，而且把我国内湖斋桑泊也强行霸占。这样划界，就连沙俄侵略的决策者也觉得理亏，所以补充规定，
如果中国人反对，至少是“斋桑湖留归两国共有”(同上)。

在伊犁地区，训令要求占领察林河水系，认为这是“维尔内城和小布哈拉的繁荣城市喀什噶尔、和田等等之间最便利的交通道路”(同上)。

巴布科夫一伙在谈判中玩弄了种种欺骗、威胁的狡诈手段，他们研究了《中俄北京条约》中、俄文的不同文本之后认为：“由于中国委员完全不懂俄文，这种情况在当前的谈判中并没有特别的不便之处。引证规定国界应该沿着常设卡伦线划定的《北京条约》第二条的中国文本，我们始终具有充分的可能在中国委员面前坚持国界线正是应当按照这个方向划定。”他们估计用这种欺骗手段完全可以使他们在谈判中“得心应手”。不仅如此，他们还要警告中国委员，“正是应当在这种名称之下来理解《北京条约》第二条所叙述的卡伦线”(同上)。这真是一个政治骗子最好的自白！

在谈判中，巴布科夫等人提出了比沙俄外交部训令所规定的更进一步的侵略要求。如在我国科布多地区，训令规定的边界是自昌吉斯台起沿布赫塔马河、那雷姆河向西到额尔齐斯河，再沿额尔齐斯河东岸东南行，再沿斋桑泊北岸东行到黑额尔齐斯河注入斋桑泊处，边界呈大半个圆图形。巴布科夫等则提出边界要由昌吉斯台向南直到玛尼图噶图勒干，这就进一步把布赫塔马河、那雷姆河以南、斋桑泊以北我国阿勒坦乌梁海游牧的大片地区夺去。在铁一般的史实面前，巴布科夫也不得不承认：“在《北京条约》订立以前斋桑湖始终在中国的版图内”(同上)，但是，他却以沙俄西伯利亚的哥萨克曾经“在斋桑湖和黑额尔齐斯河上捕鱼”(同上)为理由，认为斋桑湖应划归俄国。小偷闯进别人家中偷窃一顿之后，这人家就应归小偷所有，这难道不是十足的强盗逻辑吗？

为了达到沙俄侵略者的要求，沙俄侵略者经过周密策划，出动军队侵犯我科布多、塔尔巴哈台等地区，要造成以武力侵占我国领土的既成事实，“明确地向中国人表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随时以武力来支持我们的要求”（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第三篇第三章）。巴布科夫还疯狂地叫嚷：“在这种场合，军队是外交的后盾”（同上）。一八六二年夏，他们派普罗岑科大尉率一支侵略军侵入我特克斯河和格根河上游地区，“借口说：这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是由我国属下吉科卡门吉尔吉斯人勃沽部族的牧区所占有”（同上）而强行占领。在斋桑湖以东地区，也要“严格保持相适应的行动方式”（同上），要派侵略军“占领从斋桑湖向东在黑额尔齐斯河下游盆地的地方，以便预先使中国人知道，这些地方是位置在中国常设卡伦线以西的，我们认为，根据《北京条约》是属于俄国的”（同上）。为达到其卑鄙的侵略目的，沙俄不断地派兵侵犯我国领土。一八六三年春，“塔尔巴哈台巴克图卡伦（引者注：在塔尔巴哈台城西七十里）之外，有俄兵三、四百人，随带器械、炮车，在彼居住，意欲先占地方，潜立石垒”（《清穆宗实录》卷六十五，同治二年癸亥四月乙巳）。与此同时，“俄兵九十余名，向科布多所属哈拉塔尔巴哈台卡（引者注：在昌吉斯台卡伦东南）外一带前来”（同上书，卷六十六，同治二年癸卯五月己酉）。另有俄兵四十余名，骑马持械，来至昌吉斯台卡伦，逞强殴打，抢去马匹，拘去官兵，原因是“上年会勘界址，未遂所欲，辄为此鬼蜮伎俩，以冀别启衅端，可肆要挟”（同上书，卷六十七，同治二年癸亥五月己未）。在伊犁地区，“俄罗斯心怀叵测，屡幅边卡，兹复闯赴博罗胡吉尔卡伦（引者注：在博罗呼济尔河即图尔根河上游），经索伦总管等将其挡回。该国竟敢施发大炮，我兵伏于两旁山梁，暗用抬炮轰击，该国大队退至科斯莫銮地方，集有五、六百人，是其有意寻衅已可概见”（同上书，卷七十三，同治二年癸亥七月己未）。

尽管我边疆地区的军民对沙俄的武装侵略进行了有力的反击，清政府的谈判代表对沙俄代表的无理要求也进行了批驳，但是，以慈禧为首的腐朽的清统治者又一次在沙俄侵略者面前屈服，于一八六四年十月七日（同治三年九月七日）在塔尔巴哈台与沙俄签订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第一、二、三条规定了中国西北地区中俄边界的走向。它不仅大大超过了《中俄北京条约》所侵占的中国领土，而且甚至超过了沙俄外交部给巴布科夫等人的训令中所谋求攫取的中国领土；它不仅夺去了大批中国移设和添设的卡伦，而且甚至强占了不少中国常设卡伦；它不仅违反了《中俄北京条约》俄文文本“中国现有卡伦路线”的规定，而且甚至违反了《中俄北京条约》中文文本“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的规定。在以后根据《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所签订的《中俄科布多界约》、《中俄乌里雅苏台界约》、《中俄塔尔巴哈台界约》等三个界约中，以及根据一八八一年《中俄伊犁条约》所签订的《中俄伊犁界约》、《中俄喀什噶尔界约》、《中俄科塔界约》、《中俄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等五个界约中，沙俄又进一步掠夺了中国大量领土，我国科布多、塔尔巴哈台、伊犁地区所设的常设、移设、添设卡伦，几乎丧失殆尽！

回忆这一段历史，怎能不激起对老沙皇的无比仇恨！今天，亦修新沙皇竟然不顾历史，胡说什么中俄之间的边界是“通过和平的外交途径”（齐赫文斯基主编：《中国近代史》第二编、第五章《一八六〇——一八八五年的清政府与资本主义列强》）来实现的！“俄方代表

坚持恪守《北京条约》第二条，该条规定边界走向沿着清帝国常驻（不是非常驻）卡伦之线，这反映了当时实际状况”（别斯克罗夫内、谢·齐赫文斯基、弗·赫沃斯托夫：《论俄中边界形成史》，载苏联《国际生活》一九七二年第六期）！新、老沙皇的腔调如此吻合，这难道仅是历史的偶然吗？